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红杰女士、张萌萌女士、倪晓先生，其中，张萌萌为公司副董事长，董红杰、倪晓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董红杰担任。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董红杰女士、张萌萌女士、倪晓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董红杰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审议通过

		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8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与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2026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高效完成审计工作。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在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取消监事会设置后，积极参与有关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新规的相关培训，切实了解合规履职方式。依法平稳有序承接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通过多渠道现场工作

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审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加强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